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江苏源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②JSZC-320404001-SYZB-C2026-0038，（项目名称③）海蜚河水质提升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面向中小企业）（分包号：④无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⑤）海蜚河水质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⑦）江苏源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⑧18人，营业收入为⑨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⑩16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 江苏源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